

南投縣客家發展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南
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30203413號
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

第一條 為加強本縣客家事務發展、傳承客語創新推展文化力、振興客家產業營造客庄環境永續發展及推動客家事務相關事項，依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南投縣客家發展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並訂定本規程。

第二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承縣長之命，兼受本府文化局局長之指揮、監督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一、文教推廣課：客家學術文化保存推廣、客家語言發展、客家傳統民俗及語言等人才培育、客家藝文創作及客家社團輔導等事項。

二、綜合產發課：客庄創生環境營造及工程、客家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、統籌客家發展計畫、客家事務政策法規規劃、研考及綜合業務等事項。

- 第 四 條 本所置課長、課員、技士、技佐、辦事員。
- 第 五 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
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 六 條 本所置會計員，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掌理
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
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 八 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，報本府核定
。
- 第 九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